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23,337,854.7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“原告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诉讼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广州中院受理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云国际”、“原告”）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美传媒”、“被告”）合作纠纷。有关诉讼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白云国际

被告：航美传媒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2015年8月，白云国际与航美传媒签订《2015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户内外LED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中约定了广告媒体数量；广告媒体经营期为5年；5年广告发布费为（含税）人民币3.51亿元；以及其他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。2019年10月，航美传媒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作出仲裁判决书，又于2021年3月作出裁决书补正。（以上详见公司《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8））

2022年1月，原、被告双方为友好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在2022年3月21日前先行支付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经营年度的6个月含税广告发布费共计31,565,766.75元；如被告未按协议约定逾期支付广告发布费达到6个月及以上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广告媒体资源，被告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协议签订后，被告仅于2022年3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6月支付广告发布费200万元、200万元、400万元，被告经多次催告拒不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及说明

1.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广告发布费 37,581,533.5 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媒体点位资源占用费 85,616,737.21 元（参照上一年度标准计）；

3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，以欠款总金额 123,198,270.71 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 139,584 元；

（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23,337,854.71 元）

4. 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裁判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裁决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